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也未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

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兰邦胜

沈毅民

潘 琰

年 月 日